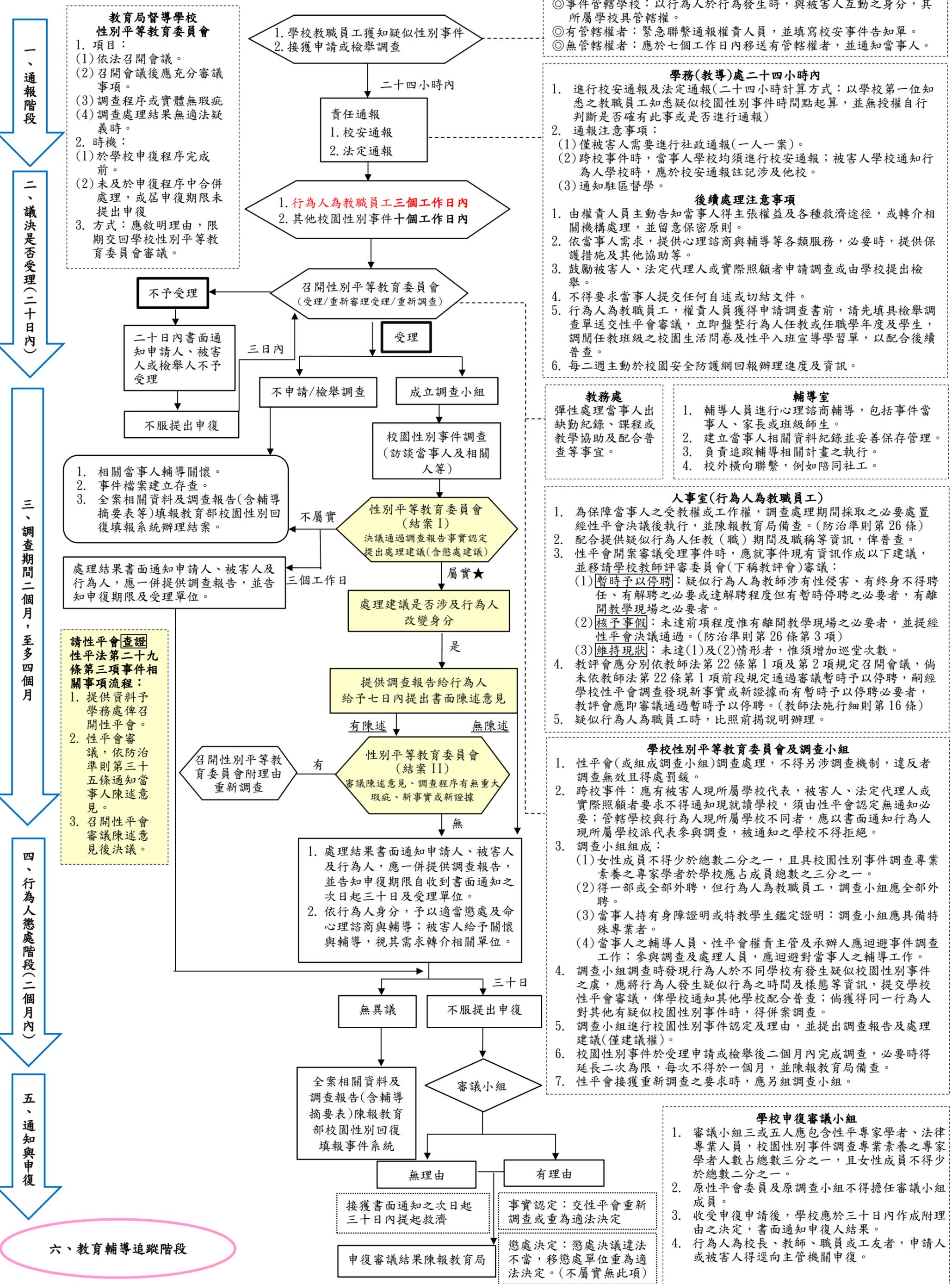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一、通報階段

二、議決是否受理(二十日內)

三、調查期間二個月，至多四個月

四、行為人懲處階段(二個月內)

五、通知與申復

六、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教育局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項目：
 - 依法召開會議。
 - 召開會議後應充分審議事項。
 - 調查程序或實體無瑕疵。
 - 調查處理結果無適法疑義時。
- 時機：
 - 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
 - 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
- 方式：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事件管轄學校：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與被害人互動之身分，其所屬學校具管轄權。
 ◎有管轄權者：緊急聯繫通報權責人員，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無管轄權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務(教導)處二十四小時內

- 進行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二十四小時計算方式：以學校第一位知悉之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間點起算，並無授權自行判斷是否確有此事或是否進行通報)
- 通報注意事項：
 - 僅被害人需要進行社政通報(一人一案)。
 - 跨校事件時，當事人學校均須進行校安通報；被害人學校通知行為人學校時，應於校安通報註記涉及他校。
 - 通知駐區督學。

後續處理注意事項

- 由權責人員主動告知當事人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並留意保密原則。
- 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服務，必要時，提供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等。
- 鼓勵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 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任何自述或切結文件。
-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權責人員獲得申請調查書前，請先填具檢舉調查單送交性平會審議，立即盤整行為人任教或任職學年度及學生，調閱任教班級之校園生活問卷及性平入班宣導學習單，以配合後續普查。
- 每二週主動於校園安全防護網回報辦理進度及資訊。

教務處
 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課程或教學協助及配合普查等事宜。

輔導室

- 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包括事件當事人、家長或班級師生。
- 建立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
-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
- 校外橫向聯繫，例如陪同社工。

人事室(行為人為教職員工)

- 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調查處理期間採取之必要處置經性平會決議後執行，並陳報教育局備查。(防治準則第 26 條)
- 配合提供疑似行為人任教(職)期間及職稱等資訊，俾普查。
- 性平會開案審議受理事件時，應就事件現有資訊作成以下建議，並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
 - 暫時予以停聘**：疑似行為人為教師涉有性侵害、有終身不得聘任、有解聘之必要或達解聘程度但有暫時停聘之必要者，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
 - 核予事假**：未達前項程度惟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並提經性平會決議通過。(防治準則第 26 條第 3 項)
 - 維持現狀**：未達(1)及(2)情形者，惟須增加巡堂次數。
- 教評會應分別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召開會議，倘未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過審議暫時予以停聘，嗣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疑似行為人為職員工時，比照前揭說明辦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

- 性平會(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不得另涉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且得處罰鍰。
- 跨校事件：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須由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調查小組組成：
 -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
 - 當事人持有身障證明或特教學生鑑定證明：調查小組應具備特殊專業者。
 -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調查小組調查時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將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及樣態等資訊，提交學校性平會審議，俾學校通知其他學校配合普查；倘獲得同一行為人對其他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 調查小組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認定及理由，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僅建議權)。
- 校園性別事件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二次為限，每次不得於一個月，並陳報教育局備查。
- 性平會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學校申復審議小組

- 審議小組三或五人應包含性平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收受申復申請後，學校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事實認定：交性平會重新調查或重為適法決定

懲處決定：懲處決議違法不當，移懲處單位重為適法決定。(不屬實無此項)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局